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承辦人：陳璿任

電話：02-27208889 轉 8516

電子信箱：bm189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30499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500704_1133049911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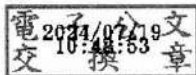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第10點之適用範圍及立法意旨，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6月28日國署建管字第113005779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3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9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五
二
四

及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第10點之適用範圍及立法意旨，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二
四

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第10點之適用範圍及立法意旨，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57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於共有土地增設升降機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第10點之適用範圍及立法意旨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6月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25274號函。
- 二、有關旨揭作業規定第10點所稱「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適用範圍疑義，該點係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3條準用規定，依該條文規定：「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該條文已區分「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及「公寓大廈」2種類型，旨揭作業規定第10點僅列出「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應以該類型為適用範圍。至個案事實認定，請逕依權責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電 2024/09/28 文
交 11:58:50 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洪瑾妍

電話：02-2720-8889#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gj018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2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2747961_113013245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

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3年7月15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09943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2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7/19 文
交 16:18 換 章

A1
|
一
五
二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二
五
函轉內政部釋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疑義，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11099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區劃樓地板面積限制疑義 1 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13 年 6 月 6 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第 3 項）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上開第 1 項規定之區劃，本署（前營建署）95 年 2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02492 號函議

題二及議題三之決議釋示，略以：挑空直下方樓層如樓地板面積逾1,500平方公尺，應依第79條規定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且挑空區域因考量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性，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又110年10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78920號函釋示：「……挑空部分正下方如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放水型撒水頭者，仍得適用第79條第2項規定，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不受上開議題三決議後段『挑空部分正下方不得計入自動滅火設備之有效範圍』之限制。」

三、除挑空部分應依本署（前營建署）95年2月13日及110年10月21日前揭函示辦理外，至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依上開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之區劃，貫穿之各樓層於區劃範圍內之樓地板面積之和免受第79條第1項每1500平方公尺區劃分隔之限制。

正本：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電 2024/07/16 文
交 16:34:38 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承辦人：張繁桢
電話：1999或02-27208889分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qcl14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2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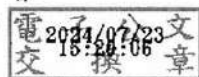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升降機，升降機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3年7月15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96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40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五
二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升降機，升降機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7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升降機，升降機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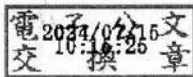
- 一、復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家（113）字第061202號函。
- 二、按「特別安全梯：自室內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之安全梯。」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4款所明定，如升降機道之出入口開向特別安全梯之陽臺或排煙室，該陽臺或排煙室已具排煙功能，故升降機道出入口或升降機間出入口裝設之門，得免具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與第2項、第203條及第242條規定之遮煙性能。

正本：家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

A1
|
一
五
二
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升降機，升降機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國土管理署網頁））



A1
—
一五二六
函轉內政部有關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連接二座一般用升降機，升降機間各出入口可否免裝設具遮煙性能之防火設備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倩彤

電話：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vk21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3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2814293_113013323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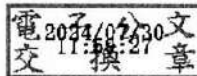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緊急進口應設置之陽臺得否改設露臺」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7月18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1474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4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五
二
七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緊急進口應設置之陽臺得否改設露臺」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五二七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緊急進口應設置之陽臺得否改設露臺」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11147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緊急進口應設置之陽臺得否改設露臺 1 案，請依說明
二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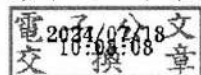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民眾 113 年 7 月 9 日致本部部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按緊急進口之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9 條各款規定，該條第 5 款規定：「進口外應設置陽台，其寬度應為 1 公尺以上，長度 4 公尺以上。」又同編第 1 條第 20 款規定：「露臺及陽臺：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臺稱為露臺，直上方有遮蓋物者稱為陽臺。」倘設置露臺以代替上開第 109 條第 5 款規定之陽臺，其餘構造符合同條文其他各款規定者，尚符第 5 款進口外應設置陽臺之意旨。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

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A1 | 一五二七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釋「關於緊急進口應設置之陽臺得否改設露臺」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二
八

函轉內政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事宜，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

承辦人：張瑜娟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ac39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47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968500_113013479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事宜，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署113年7月3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03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45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10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4/09/06 文
交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陳巧佳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carachen@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事宜1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3年5月1日經授商字第11303406010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77條之2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又本部於96年2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明定：「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增設廁所或浴室。二、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故屬上開情形者，應依規定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合先敘明。

A1
|
—
五
二
八

函轉內政部關建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事宜，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1
|
—
五
二
八
函轉內政部關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事宜，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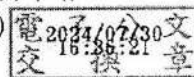
三、次依本法第95條之1規定：「違反第77條之2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公司組織者，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

四、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室內裝修管理，未經審查許可擅自裝修或未由合法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設計、施工者，可依本法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至30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或補辦為止。為監督室內裝修從業者積極負起專業責任，針對違規裝修案件，請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優先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同時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應主動向住戶說明法令規定並負其專業責任，不應誤導住戶規避申辦程序，或心存僥倖擅自施工。

五、另查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尚未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仍請儘速訂定，以利執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經濟部、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



A1
|
一五二八

函轉內政部關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事宜，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 轉 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1301350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2998919_1130135089_1_ATTACH1.pdf、
32998919_1130135089_1_ATTACH2.pdf、32998919_1130135089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補充圖例圖 42-（1）及圖 42-（2）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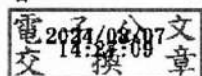
一、依內政部 113 年 8 月 1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8560 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44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24 號。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五二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2 條補充圖例圖 42-（1）及圖 42-（2）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8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1125386_1130808560_113D2025440-01.pdf、
1131125386_1130808560_113D2025441-01.pdf)

主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補充圖例圖42-
(1)及圖42-(2)，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106年12月21日發布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1條及第42條，及本部111年10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7347號函修正補充圖例內容辦理。

二、第42條補充圖例作下列修正：

(一)圖42-(1)文字說明3「……地板面以上50cm範圍內不得計入……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6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修正為「……地板面以上75cm範圍內不得計入……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

(二)圖42-(2)文字說明3「……符合本編第1條第7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修正為「……符合本編第1條第9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另因窗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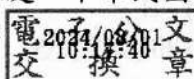
A1
—
一
五
二
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2條補充圖例圖42-1(1)及圖42-1(2)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度係依同編第 45 條及該條圖例檢討，本圖例有關窗臺文字及尺寸標示予以刪除。

三、檢附修正後圖 42-（1）及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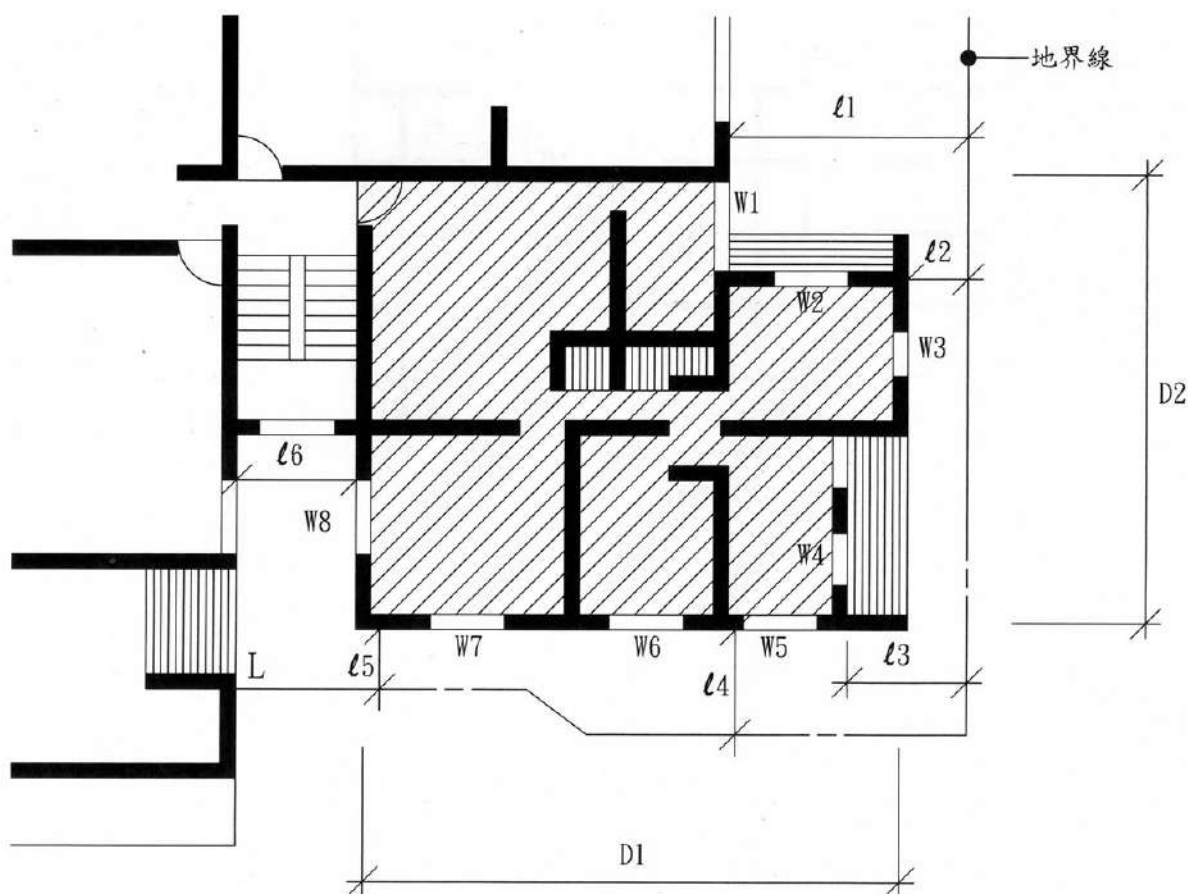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A1
|
—
五
二
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2 條補充圖例圖 4 2 1 (1) 及圖 4 2 1 (2) 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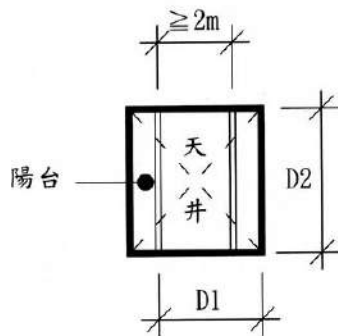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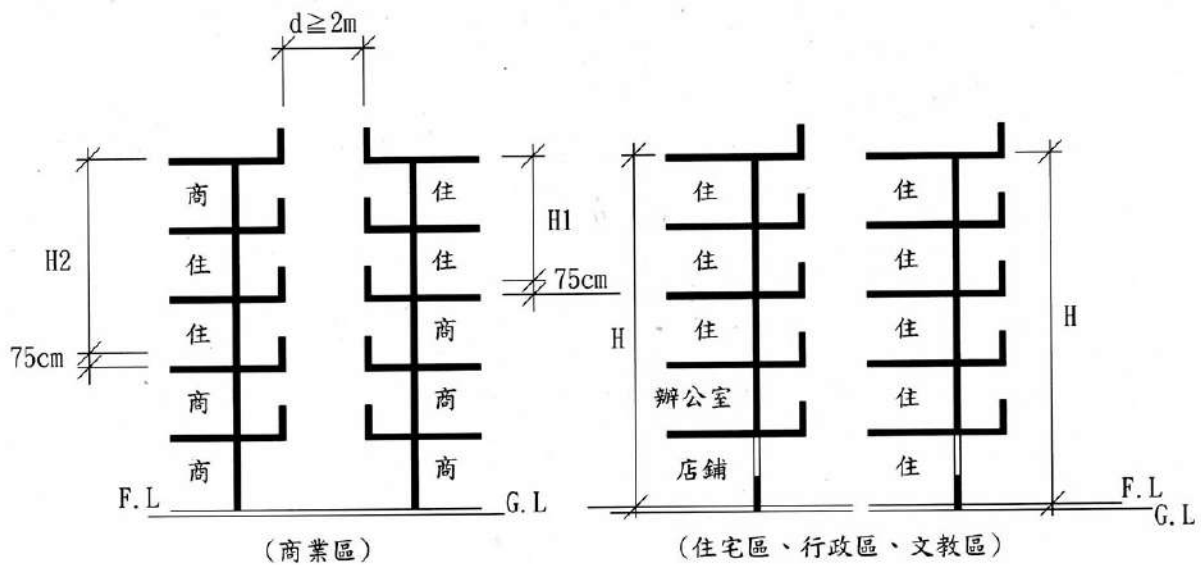


若 $l_2, l_5, l_6 < \text{有效採光距離}(L)$ ； D_1 及 $D_2 > 10\text{m}$

- ①則 W_3, W_7, W_8 ，為無效之採光開口，其面積不得計入採光面積。
- ②設陽臺均小於 2m 寬度，除 W_1 臨接陽臺之部分，其有效採光面積應按 0.7 計算外，其餘均為有效採光開口。
- ③若 W_1, W_2, W_4, W_5, W_6 之有效採光面積之和(地板面以上 75cm 範圍內不得計入)為 Σa ，居室樓地板面積即圖中斜線部分(不包括本編第1條第19款所稱之樓梯走廊浴廁等非居室部分)為 $F.A$ ，則 $\Sigma a \geq F.A/8$ 。
- ④有效採光距離之保持係以建築物外牆為準，故居室樓地板內仍可隔間。
- ⑤住宅區建築物，深度超過 10m 者，至少應有一面(背面或側面)在有效採光範圍內，其他各面雖不在有效採光內，如符合45條水平距離(即 1m)者，仍可開窗，惟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如本圖例，若 D_1 及 $D_2 > 10\text{m}$ 時，至少應有一面之外牆在有效採光範圍內；若其右側外牆為有效採光，此時應調整設計平面，使 l_2 之值符合有效採光之規定。
- ⑥住宅區之建築物深度在 10m 以內時，不檢討各面之採光距離，各層背面及側面如有開窗時，亦不予限制採光距離，惟前述各立面開口採光面積總計仍須符合第41條規定。

第42條 圖42-(1)

A1
|
一五二九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2 條補充圖例圖 4 2 1 (1) 及圖 4 2 1 (2) 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上圖中(住)代表該樓層用途係供本編第41條各款之使用，(商)代表該樓層不供上開條款規定之使用。

- ① 建築物外牆依規定留有採光用窗或開口時，其同一基地內之他棟建築物或同棟建築物之對面部分(如天井)之有效採光距離 D ，係指面對之外牆間之水平淨距離。
- ② 天井部分各向之 D/H 值均應分別核算(即圖中 $D1$ ， $D2$ 與 H 之比值)。
- ③ 依前條第三款之規定，位於地板面75cm範圍內之窗或開口面積不得計入有效採光面積內，故本條關於高度(H)之計算應由地板面75cm之高度起算計至建築物外牆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符合本編第1條第9款之屋頂突出物不予計入外牆高度。
- ④ 門窗開向陽台時如圖42-(1)第②點說明規定計算，若相正對之兩面均設有陽台時，其有效採光僅扣減一面之陽台，即水平淨距離(D)，應自任一面之外牆面計至對面陽台之外緣如圖中 $D1$ 。
- ⑤ 商業區建築物水平間距達5m以上，其他使用分區水平間距離6m以上者(空地、道路及永久性空地寬度之和)免再增加。
- ⑥ 住宅區建築物，不因部分樓層設置辦公室或店鋪而減少其採光高度。

第42條 圖42-(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02-27208889或1999#8366

電子信箱：hf67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4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965105_1130134746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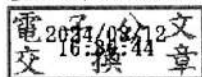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110年1月19日發布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7月30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0607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4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5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1
|
一
五
三
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110年1月19日發布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五
三
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1110年1月19日發布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06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110年1月19日發布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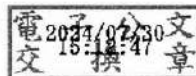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113年5月17日蘇建字第113008號函及113年3月25日蘇建字第113005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業經內政部以110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093號令發布修正予以刪除，至修正前該條文規定：「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倘該緩衝空間無頂蓋部分與整體性防火間隔之範圍重疊，尚不造成二者功能上之衝突；至該緩衝空間有頂蓋部分，則不得設置於整體性防火間隔範圍內。

正本：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

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A1
|
一五三〇

函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釋示關於110年1月19日發布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2條有關高層建築物基地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設置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郭倩彤

電話：02-2720-8889#8369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vk215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361549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33112397_1136154998_1_ATTACH1.pdf、
33112397_1136154998_1_ATTACH2.pdf、33112397_1136154998_1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局函轉內政部 113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8085 號令訂定發布「認可「足球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之休閒運動設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 113 年 8 月 8 日北市都規字第 113013504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3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48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2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3/08/14 文
交 12:00:52 章

A1
|
一
五
三
一
計有
畫關
公本
共局
設函
施轉
用內
地政
多部
目1
標1
使3
用年
辦7
法月
第3
31
條日
附台
表內
之國
休字
閒第
運1
動1
設3
施0
』8
一0
案8
，0
請8
查5
照號
轉令
知訂
貴定
會發
會布
員「
認可
『
足
球
場
』
為
都
市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朱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62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bs29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30135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2994311_1130135040_1_ATTACH1.pdf、
32994311_1130135040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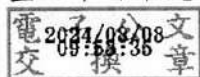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內政部113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8085號令訂定發布「認可『足球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之休閒運動設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113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80852號函辦理。
- 二、檢附說明一號函影本及行政院公報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都市發展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A1
|
一
五
三
一
有
計
畫
公
共
設
施
轉
用
地
多
目
標
使
用
辦
法
第
3
條
附
表
之
休
閒
運
動
設
施
』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足
球
場
』
為
都
市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蕭伊如

聯絡電話：02-87712617

電子郵件：105003@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 113080808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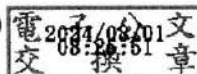
主旨：認可「足球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之「休閒運動設施」，業經本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30808085 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如需訂定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並轉知所屬。
- 二、為維護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安全，足球場相關設施設置規範可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足球運動發展中心參考圖說」及「五人制、八人制足球場及共用型球場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等手冊及圖說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資訊室、都市計畫組)



A1
|
一
五
三
一
計
畫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多
目
標
使
用
辦
法
第
3
條
附
表
之
休
閒
運
動
設
施
」
一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
足
球
場
』
為
都
市

行政院公報

第030卷 第142期

20240731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台內國字第1130808085號

認可「足球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三條附表之「休閒運動設施」，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劉世芳

A1
|
一
五
三
一

有關本局函轉內政部113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8085號令訂定發布「認可『足球場』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之休閒運動設施」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彭元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90

電子信箱：px263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0134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2915350_113013419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國土署有關集合住宅類（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7月26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15090號(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304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電交 2024/09/04 12:53 文 章

A1
|
一
五
三
二
函轉內政部國土署有關集合住宅類（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stevesu@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115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類（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王鴻薇辦公室113年6月24日中薇服字第1130624006號函辦理兼復貴管理委員會113年6月21日113圓城管字第1130621001號陳情函。
- 二、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6條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備註二「供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已有明定。
- 三、依本署112年8月22日新聞稿所載：「……建築技術規則針對避難用樓梯的設計在民國71年7月15日修頒時增加規定開向樓梯平台的門扇開啟半徑不可以與樓梯寬度的迴轉半徑相交，這條規定主要的目的是在確保民眾進到樓梯空間

A1
|
—
五
三
二

函轉內政部國土署有關集合住宅類（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1
—
一
五
三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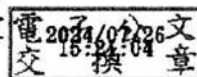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國土署有關集合住宅類（H-1-2 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涉及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檢討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避難時，逃生動線應該維持安全順暢無阻礙，基於法不溯既往的原則，只有修法後申請興建或變更用途的建築物會受到這條法規的限制，各專業人員在進行個案檢查時，以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執行個案抽複查時，應該依據這個標準來做個案認定。……」業已明示，惟行政法規中如無溯及既往之規定，則適用法規時不得任意使之發生溯及既往之效力（法務部 83 年 1 月 22 日（83）法律決字第 01549 號函參照），故 71 年 7 月 15 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 四、有關所詢加裝之鐵門如以加設門弓器並限定開門角度 45 度，得否視同符合「樓梯平台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檢討項目規定 1 節，查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規定，門弓器多係按裝於本編第 76 條第 3 款之常時關閉之防火門，目的在當防火門被開啟後可自動關閉，以確保防火區劃得予維持。又門弓器之開門角度與復歸情形，具隨時改變之不確定性，其與本編第 33 條立法原意分屬二事，不得以此建議方式檢討上開檢討項目規定。

正本：立法委員王鴻薇國會辦公室、臺北市圓山新城社區管理委員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15）、本署公關室



A2
—
一
四
〇
四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806 號令發布修正，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 1133069806 號



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第 1 點至第 8 點，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第 1 點至第 8 點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申請設置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設置停車場之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都市計畫法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且設置停車位數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車停放者。

(二)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基地如包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並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規定。

本須知所稱設置停車位數，按「一個機車停車位相當於零點二個小型車停車位」換算，倘換算後未達五十輛小型車停放者，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六條及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 三、申請設置停車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提出：

- (一)申請書封面(格式如封面)。
- (二)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
- (三)設置計畫(含目錄及填表說明,格式如附表二):

1. 設置地點。
2. 設置方式。
3. 停車場面積。
4. 停車種類。
5. 使用期限。
6. 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7.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鋪面型式、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8.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9.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10.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
 - (1) 以臺北市數值地形圖製作，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 (2) 設置停車位數在一百五十輛以上者，應作交通影響說明（至少

A2
—
四
〇
四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經本府113年7月1日府交停字第1133069806號令發布修正，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四
〇
四8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0
6
號
令
發
布
修
正
，
並
自
1
1
3
年
8
月
1
日
生
效
一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應含鄰近路口服務水準或車流量變化、停車場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之計算及分析；停車場出入口寬度、數量及等候空間應依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分析計算結果配置）。

- (3)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屬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三款但書情形者，申請人應一併檢附停車場所在區域屬性、交通動線、週邊環境狀況及其出入口設計所需臨接道路寬度等相關規劃與說明文件。

11. 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含正面、右側面、左側面照片。

(四)證明文件：

1.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建築線指示（定）圖。但申請設置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不在此限。
4. 地籍圖謄本（應將基地範圍標示）。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五)水土保持計畫書：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涉及開挖整地者需檢附。

申請書件所附圖說均應按本府相關規定繪製，並應述明比例尺，依比例尺繪製。

申請書件一律採橫式書寫、左側裝訂，製成三十公分×二十一公分（A4）大小；檢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得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證明文件。檢附影本部分，均應附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四、申請停車場設置許可之審查流程如下：

(一)新案申請：

1.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

- (1)由停管處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申請人應配合到場說明。
- (2)前述書面審查，由停管處轉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下簡稱交工處）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等相關機關協助審查，經審查合格，由停管處發給設置許可。但設置停車位數在一百五十輛以下之停車場申請案，得由停管處逕為書面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停管處發給設置許可。

2.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由停管處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十條規定，請都發局、建管處、交工處、大地處及相關機關協助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停管處發給設置許可。

(二)舊案申請：申請人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得備齊前點文件，重新申請停

車場設置許可可以銜接使用，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免經前款審查程序，由停管處逕予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停管處發給設置許可：

1. 於前次許可至本次申請期間無相關法令變更情事。
2. 申請人應於原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期限，應與前次申請所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期限相銜接。
4. 除申請人名稱變更或土地使用權利期限之延續外，並無涉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設置計畫內容之變更。
5. 本次申請使用期限與自首次申請時起許可期限合計未逾五年。
6.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申請人已依原許可內容由建築線自行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人行空間供公眾通行。

五、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如無法補正，停管處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停管處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申請。

六、設置許可之使用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無使用期限限制。
2.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限。

(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期限為五年。
2.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限，但最長不得逾五年。

七、申請設置停車場許可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停車場之地面層出入口與場內設施配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與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設置及數量、營業登記等相關事項，應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停車場之設置，如涉建築行為，申請人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但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得於申請時一併提送設置圖說及拆除切結書，並於施作完成後檢具許可文件、設置圖說及拆除切結書向建管處報備列管。

八、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人如有變更許可事項，應向停管處提出申請，由該處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重新審查。

【封面】

適用法令（本欄由停車管理工程處填寫）

☐ 停車場法 11 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
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 停車場法 24 條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書

☐ 首次申請☐ 屆期重新申請（前次核准日期及文號：_____）☐ 正本 ☐ 副本

（框線內各空格由申請人填寫）

※每一申請案應檢具申請書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請檢查申請書應含資料並請依序裝訂，格式不符者將予退回。

☐ 1. 申請表（附表一）☐ 2. 設置計畫（含附表二目錄）☐ 3. 證明文件（僅須於正本檢附，副本免附）☐ 3-1. 土地權利證明☐ 3-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資料，請勾選

☐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但已出具查閱同意書（如附件），免附。☐ 已自行出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3-3. 建築線指示（定）圖☐ 3-4. 地籍圖謄本（應標示基地範圍）☐ 3-5. 申請人身分證明（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4. 水土保持計畫書（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涉及開挖整地者需檢附）

申請人（全銜）：_____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_____

申請人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申請設置停車場位置：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A2
|
—
一
四
〇
四

8
0
6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8
0
6
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9

【附表一】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表

申請人：		登記證字號：		組織型態： ☐ 公司 ☐ 合夥 ☐ 獨資 ☐ 個人 ☐ 其他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地 址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通訊處		申請年限			
申請設置停車場地點		面積		m ²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標示(不敷使用時，請另紙填列以浮貼方式補充並加蓋申請人騎縫章)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所有權人	所有權證明文件	
提供車位數	小型車	輛	大型車	輛	機車	輛	換算後車位數
臨接道路情形	路段名	長	M	寬	M	路段名	長
	路段名	長	M	寬	M	路段名	長
		長	M	寬	M		寬
		長	M	寬	M		寬

*本人已充分了解本人即為停車場之負責人並承諾不違反停車場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水土保持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 貴府之核准事項。

此 致

臺北市府

申請人：(法人需公司及負責人簽章)
(個人需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2
—
一
四
〇
四

8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經本府113年7月1日府交停字第1133069
0 號令發布修正，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6
號

【附表二】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設置計畫目錄及填表說明

項次	文件名稱	說 明	頁 次 (請申請人註明頁次)
1	設置地點		
2	設置方式		
3	停車場面積		
4	停車種類		
5	使用期限		
6	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	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7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	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鋪面型式、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8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	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9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	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10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	1. 以臺北市數值地形圖製作，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2. 設置停車位數在150輛以上者，應作交通影響說明（至少應含鄰近路口服務水準或車流量變化、停車場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之計算及分析；停車場出入口寬度、數量及等候空間應依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分析計算結果配置）。 3.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屬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但書情形者，申請人應一併檢附停車場所在區域屬性、交通動線、週邊環境狀況及其出入口設計所需臨接道路寬度等相關規劃與說明文件。	
11	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	含正面、右側面、左側面照片	

A2
|
—
一
四
〇
四

8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0 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6 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9 府交停字第1133069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辦理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設置作業，於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前因「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管制規則」分別於一百年間修正公布名稱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本須知配合於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六點，迄今實施已逾十年。

現因本府以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交治字第〇九八三三〇四四一〇〇號公告，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規劃、興建及監督事宜，與停車場法內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等業務委任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執行，另因本府實施電子化公文變革及配合檢視本須知文字適宜性，爰修正本須知共計八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考量現已有電力及油電混合之機動車輛，爰修正「小型汽車」為「小型車」。（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四點）
- 二、「機器腳踏車停車位」修正為「機車停車位」，並將換算數修正為中文數字。
- 三、因應本府實施電子公文作業計畫，修正申請書件副本份數為一份。（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項）。
- 四、依本府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交治字第〇九八三三〇四四一〇〇號公告，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之受理審查及核發設置許可之機關修正為停管處。（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
- 五、依交通部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交路字第一一一五〇一一一八號令修正發布「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三款但書配合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三小目），增列同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
- 六、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之審查單位增列「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利釐清申請基地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修正規定第四點）

A2
—
一
四
〇
四

8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經本府 113 年 7 月 1 日府交停字第 1133069

A2
|
—
四
〇
四

8 函轉
0 本府
6 有關
號 修正
令 臺
發 北市
布 路
修 外
正 公
， 共
並 平
自 面
1 停
1 車
3 場
年 申
8 請
月 須
1 知
日 一
生 案
效 查
一 經
案 本
， 府
請 1
查 1
照 3
並 年
轉 7
知 月
貴 1
會 日
會 府
員 交
。 停
字
第
1
1
3
3
0
6
9

- 七、因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已明訂法規適用之原則，故刪除「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八、申請人應遵守相關法令全部條文規定，非僅針對特定項目規定，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合併所列法規，並增列交通部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交路字第一一二五〇一二六七二號令訂定發布「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不分別列舉條號。(修正規定第七點)
- 九、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依本府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府都建字第一一〇六一九五九七一號令修正「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並配合調整款次(修正規定第七點)。
- 十、為使語意明確，刪除贅字及多餘標點符號，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八點)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申請設置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設置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酌作文字修正。
二、申請設置停車場之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都市計畫法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且設置停車位數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車停放者。 （二）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基地如包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並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規定。 本須知所稱設置停車位數，按「一個機車停車位相當於零點二個小型車停車位」換算，倘換算後未達五十輛小型車停放者，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六條及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二、申請設置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之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符合停車場法第二十四條、都市計畫法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且設置停車位數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者。 （二）符合停車場法第十一條及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基地如包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並應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自治條例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設置停車位數，按「一個機器腳踏車停車位相當於 0.2 個小型汽車停車位」換算，倘換算後達五十輛小型汽車以上者，依本須知受理申請；未達五十輛小型汽車停放者，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六條及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一、考量現已有電力及油電混合之機動車輛，爰所稱「小型汽車」修正為「小型車」。 二、第三項「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本須知」、「機器腳踏車」修正為「機車」，並將換算數修正為中文數字，另「達五十輛小型汽車以上者，依本須知受理申請」係屬贅字，爰予刪除。 三、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三、申請設置停車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提出： （一）申請書封面（格式如封面）。 （二）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 （三）設置計畫（含目錄及填表說明，格式如附表二）： 1. 設置地點。 2. 設置方式。 3. 停車場面積。 4. 停車種類。 5. 使用期限。 6. 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	三、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封面（格式如封面） （二）申請表（格式如附表1） （三）設置計畫（含目錄及填表說明，格式如附表2） 1. 設置地點。 2. 設置方式。 3. 停車場面積。 4. 停車種類。 5. 使用期限。 6. 停車場使用管理事項： 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	一、為使語意明確，第一項前段修正為「申請設置停車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提出」。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內容，由阿拉伯數字修正為中文數字。 三、依交通部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交路字第一一五〇一一八九號令修正發布「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

A2
—
一
四
〇
四

8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0 6 號令發布修正，

1 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 3 年 7 月 1 日府交停字第 1133069

A2
—
一
四
〇
四

806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806 號令發布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應含停車場進出管制方式、費率、停車場維護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7.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鋪面型式、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8.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停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9.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10.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 (1) 以臺北市數值地形圖製作，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2) 設置停車位數在一百五十輛以上者，應作交通影響說明（至少應含鄰近路口服務水準或車流量變化、停車場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之計算及分析；停車場出入口寬度、數量及等候空間應依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分析計算結果配置）。 (3)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屬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	保養及環境維護方式等。 7. 建築造型及量體圖說：應含建築物高度、建蔽率、景觀、植栽、綠化、鋪面型式、色彩及與鄰近建築對比關係等相關檢討及說明，如設圍籬者，其透空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8. 停車場內設施配置圖說：應含車位大小、車道寬度、迴轉半徑、車行動線、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人安全維護措施及相關設施之配置說明。 9. 停車場出入口配置圖說：應含臨接道路寬度、出入口寬度、數量、出入口車輛之管制設施及等候空間規劃之配置及說明。 10. 停車場交通動線圖說： (1) 以臺北市數值地形圖製作，應含基地進出場車行動線及其對場外車行及人行動線干擾情形之標示與說明。 (2) 設置車位數在一百五十輛以上者，應作交通影響說明（至少應含鄰近路口服務水準或車流量變化、停車場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之計算及分析；停車場出入口寬度、數量及等候空間應依進出場服務容量及等候空間容量分析計算結果配置）。 (3) 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臨接之道路實際寬度（不含退縮）屬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	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條文，爰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第三小目「第四條第一項但書」配合調整為「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三款但書」。 四、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增加「但申請設置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不在此限。」文字。 五、現行規定第七點第一款移至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二項。 六、現行規定第二項遞移第三項，因應本府實施電子公文作業計畫，爰修正檢附申請書件副本份數為一份及刪除「或公司」文字。 七、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	---	--

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及第三款但書情形者，申請人應一併檢附停車場所在區域屬性、交通動線、週邊環境狀況及其出入口設計所需臨接道路寬度等相關規劃與說明文件。 11. 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含正面、右側面、左側面照片。 (四) 證明文件： 1.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建築線指示(定)圖。 但申請設置無建築物之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不在此限。 4. 地籍圖謄本(應將基地範圍標示)。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五) 水土保持計畫書：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涉及開挖整地者需檢附。 申請書件所附圖說均應按本府相關規定繪製，並應述明比例尺，依比例尺繪製。 申請書件一律採橫式書寫、左側裝訂，製成三十公分×二十一公分(A4)大小；檢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得免附第一項第四款證明文件。檢附影本部分，均應附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印章。	附停車場所在區域屬性、交通動線、週邊環境狀況及其出入口設計所需臨接道路寬度等相關規劃與說明文件。 11. 停車場基地現況照片：含正面、右側面、左側面照片。 (四) 證明文件 1.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建築線指示(定)圖。 4. 地籍圖謄本(應將基地範圍標示)。 5.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為法人應檢附登記文件)。 (五) 水土保持計畫書：位於山坡地範圍內涉及開挖整地者需檢附。 申請書件一律採橫式書寫、左側裝訂，製成三〇公分×二一公分(A4)大小；一次檢附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副本得免附前項第四款證明文件。檢附影本部分，均應附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印章。	
四、申請停車場設置許可之審查流程如下： (一) 新案申請： 1.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 (1) 由停管處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申請人應配合到場說明。 (2) 前述書面審查，由停管處轉請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	四、申辦流程： (一) 申請人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 (二) 新案申請： 1.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 (1) 由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初審後送本府交通局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申請人應配合	一、為使語意明確，第一項前段修正為「申請設置停車場許可之審查流程如下」。 二、第一款移至第三點第一項序文。 三、考量現已有電力及油電混合之機動車輛，第二款第一目第二小目「供一百五十輛以下小型汽車停放」修正為「設置

A2
—
一四〇四

8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0 6 號令發布修正，

1 3 年8月1日生效一案，

8 月1日生效一案，

1 1 3 年7月1日府交停字第1133069

A2
—
一四〇四

8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8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局)、<u>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u>、<u>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以下簡稱交工處)</u>及<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下簡稱大地處)</u>等相關機關協助審查，經審查合格，由停管處發給設置許可。但設置停車位數在一百五十輛以下之停車場申請案，得由停管處逕為書面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停管處發給設置許可。 2.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由停管處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十條規定，請都發局、建管處、交工處、大地處及相關機關協助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停管處發給設置許可。 (二)舊案申請：申請人於使用期限屆滿前，得備齊前點文件，重新申請停車場設置許可以銜接使用，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免經前款審查程序，由停管處逕予審查，經審查合格者，由停管處發給設置許可： 1. 於前次許可至本次申請期間無相關法令變更情事。 2. 申請人應於原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期限，應與前次申請所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期限相銜接。 4. 除申請人名稱變更或土地使用權利期限之延續外，並無涉及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設置計畫內容之變更。 5. 本次申請使用期限與自	到場說明。 (2)前述審查，由本府<u>交通局</u>轉請本府<u>都市發展局</u>、<u>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u>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u>、<u>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u>等相關單位共同審議，經審核合格，由本府發給設置許可。但供一百五十輛以下小型汽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案，得由<u>本府交通局</u>逕為書面審核，經審核合格者，由本府發給設置許可。 2.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由<u>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u>檢查文件後，送<u>本府交通局</u>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十條規定，由<u>本府交通局</u>、<u>本府都市發展局</u>、<u>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u>、<u>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u>、<u>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u>及相關機關會審，經審核合格者，由本府發給設置許可。 (三)舊案申請：申請人於核准使用期限屆滿前，得備齊第三點文件，重新申請設置停車場以銜接使用，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免經前款審查或會審程序，由<u>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處)</u>逕為發報市府核可。 1. 於前次核准至本次申請期間無相關法令變更情事。 2. 申請人應於原使用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檢附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期限，應與前次申請所檢附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期限相銜接。 4. 除申請人名稱變更或土地使用權利期限之延續	停車位數在一百五十輛以下」。 四、依本府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交治字第 0 九八三三〇四四一〇〇 號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停車場法內停車場規劃、興建及監督事宜，與停車場法內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委任停管處執行，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受理審查及核發設置許可之機關，修正為停管處。 五、為利釐清申請基地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第二款第一目之第二小目及第二款第二目協助審查機關增列<u>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u>。 六、統一用語「核准」修正為「許可」、「審核」及「會審」修正為「審查」。 七、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	--	--

首次申請時起許可期限合計不得逾五年。 6.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申請人已依原許可內容由建築線自行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人行空間供公眾通行。	外，並無涉及停車場設置內容之變更。 5. 本次申請使用期限與自首次申請時起核准期限合計不得逾五年。 6. 臨接道路未設置人行道者，申請人已依原核准內容由建築線自行退縮一點五公尺以上人行空間供公眾通行。	
五、申請案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如無法補正，停管處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停管處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申請。	五、申請人資格、申請程序或應備文件不合規定時，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由交通局駁其申請。	一、依本府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府交治字第0九八三三〇四四一〇〇號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停車場法內停車場規劃、興建及監督事宜，與停車場法內獎（鼓）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委任停管處執行，故通知限期補正及駁回申請之機關修正為停管處。 二、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六、設置許可之使用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無使用期限限制。 2.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限。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期限為五年。 2.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限，但最長不得逾五年。	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申請案如依第四點審核合格，其設置許可之使用期限應依下列規定核定：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者：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無使用期限限制。 2.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限。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期限為五年。 2.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以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所載期限為限，但最長不得逾五年。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已明訂法規適用之原則，爰第一項前段刪除「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等文字，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七、申請設置停車場許可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 停車場之地面層出入口與場內設施配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與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	七、注意事項 (一) 所附圖說均應按本府相關規定繪製，並應述明比例尺，並依比例尺繪置。 (二) 路外停車場設置於地面層出入口、停車位大小、車	一、為使語意明確，第一項前段修正為「申請設置停車場許可之注意事項如下：」。 二、第一款申請時所附圖說之繪製規定，移至修正

A2
—
一四〇四

8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1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0 6 號令發布修正，

8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1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 1 3 年 8 月 1 日 府 交 停 字 第 1 1 3 3 0 6 9

A2
—
一四〇四

8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0 6 號令發布修正，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8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設施之設置及數量、營業登記等相關事項，應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及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停車場之設置，如涉建築行為，申請人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但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得於申請時一併提送設置圖說及拆除切結書，並於施作完成後檢具許可文件、設置圖說及拆除切結書向建管處報備列管。	道寬度及曲線半徑及設置計畫書規定，請參照「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比例做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寬度應在二・三公尺以上。 (四)申請案經核准後，如涉建築行為，申請人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但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第四款規定，免辦建築執照者，得於申請時一併提送設置圖說及拆除切結書，並於施作完成後檢具核備文件、設置圖說及拆除切結書向本市建築管理處報備列管。 (五)停車場設置完成後，依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申請停車場之營業登記，經核准後，始得營業。	規定第三點第二項並增加「申請書件」文字。 三、申請人應遵守相關法令全部條文規定，非僅針對特定項目規定，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合併所列法規，並增列交通部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交路字第一一二五〇一二六七二號令訂定發布「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不分別列舉條號。 四、路外停車場臨時附屬設施，依本府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府都建字第一一〇六九五九七一號令修正發布「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二點，爰配合修正第四款及調整項次為第一項第二款。 五、統一用語「核准」修正為「許可」，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八、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人如有變更許可事項，應向停管處提出申請，由該處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重新審查。	八、申請案經核准後，申請人如有變更核准事項，應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由該處依第二點及第四點之規定重新審查。	統一用語「核准」修正為「許可」，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修正申請書封面、附表一、附表二對照表 【封面】 適用法令：(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停車場法 11 條、附屬設施申請設置 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 ☐ 停車場法 21 條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書 □☐ 正式申請 □☐ 臨時申請 申請人：(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姓名：(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地址：(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電話：(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傳真：(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電子郵件：(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其他聯絡方式：(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申請人(全稱)：_____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設置停車場位置：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書 【封面】 適用法令：(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停車場法 11 條、附屬設施申請設置 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 ☐ 停車場法 21 條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書 □☐ 正式申請 □☐ 臨時申請 申請人：(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姓名：(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地址：(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電話：(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傳真：(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電子郵件：(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其他聯絡方式：(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申請人(全稱)：_____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設置停車場位置：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 依本須知第三點第二項修正申請書副本一份。 2. 依本須知第三點第一項第5款配合修正文字。
【附表一】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表 申請人：(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姓名：(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地址：(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電話：(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傳真：(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電子郵件：(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其他聯絡方式：(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申請人(全稱)：_____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設置停車場位置：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表 申請人：(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姓名：(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地址：(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電話：(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傳真：(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電子郵件：(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其他聯絡方式：(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申請人(全稱)：_____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設置停車場位置：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無修正。
【附表二】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設置計畫書簡要說明書 申請人：(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姓名：(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地址：(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電話：(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傳真：(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電子郵件：(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其他聯絡方式：(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申請人(全稱)：_____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設置停車場位置：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二】 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設置計畫書簡要說明書 申請人：(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姓名：(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地址：(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電話：(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傳真：(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電子郵件：(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 申請人其他聯絡方式：(由申請人自行填列) 申請人(全稱)：_____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申請設置停車場位置：_____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依本須知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規定修正第10項次說明之文字。

A2
—
一四〇四

函轉本府有關修正「臺北市路外公共平面停車場申請須知」，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806號令發布修正，

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經本府113年7月1日府交停字第1133069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秦裕琪

電話：1999(其他縣請撥02-27208889)轉
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k025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41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位於礦區分布地區，用途規模屬地
上一層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案件，其開挖深度未達 1.5 公尺時，其地質資
料檢附之原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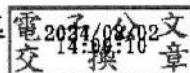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有關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件，用途規模屬地上一層非供公
眾使用之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之案
件，其開挖深度未達 1.5 公尺並經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
證檢討地下礦區(坑)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者，可免依
「建造執照申請基地位於礦區或重複舊煤礦坑道處理原
則」辦理，免檢附鑽探報告書。

二、本案納入本局11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9號彙 編
歸類第1組編號第014號(網址:<https://reurl.cc/YVzzLD>)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
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
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A2
|
—
四
〇
五
為本市建造執照申請案位於礦區分布地區，用途規模屬地上一層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案件，其開挖深度未達 1.5 公尺時，其地質資料檢附之原則，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欣潞

電話：02-27208889轉8369

電子信箱：ax05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36156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令、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本文附件請至
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
碼：JQF9037E

主旨：函轉文化部113年8月1日以文藝字第11330209841號令發布
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發布令、修正條文、總說明及
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13年8月13日府授文化資源字第1130136587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電 2024/08/15 文
交 08:37 換章

A2
—
一
四
〇
六

正函轉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13年8月1日以文藝字第11330209841號令發布修正「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發布令、修

B2
—
六
八
四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274地號等土地」申請建築是否涉首都核心區及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林謙瑄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6

電子信箱：bd38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33037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8年10月8日府都設字第09835443700號令（33049310_1133037427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274地號等土地」申請建築是否涉首都核心區及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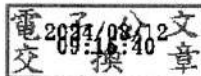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8月1日113呂字第113080101號函。
- 二、查本府業以98年10月8日府都設字第09835443700號令公告廢止98年8月10日府都設字第09803449500號令（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地區建築申請案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儘速修正建築執照管制作業項目，亦副請本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以免各界誤解。
- 三、爾後本區開發案請逕依所屬都市計畫、「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3條及相關規定檢討是否需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四、至本案涉「總統府、總統府官邸周邊新建物安全規範」部

分，請建築師逕依國安單位相關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呂佳隆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B2
—
六
八
四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274地號等土地」申請建築是否涉首都核心區及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B2
—
六
八
四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274 地號等土地」申請建築是否涉首都核心區及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劉文駿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78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sho@udd.taipe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 098354437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廢止 98 年 8 月 10 日府都設字第 09803449500 號令（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地區建築申請案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令 1 份

主旨：檢送本府「98 年 10 月 8 日府都設字第 09835443700 號」府令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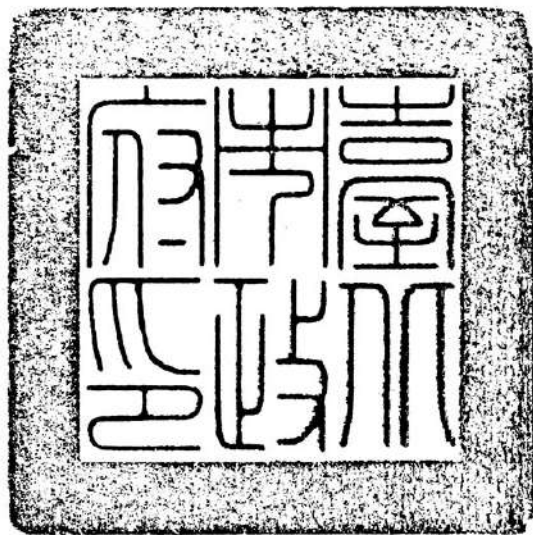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告）、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總統府、國家安全局、臺北市議會（均含附件）

市長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09835443700號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2條」。
- 二、廢止98年8月10日府都設字第09803449500號令（總統府及總統寓所周邊地區建築申請案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執照），並自即日起實施。

市長郝龍斌

B2—六八四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274地號等土地」申請建築是否涉首都核心區及都市設計審議程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B2
—
六
八
五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黃學煜

電話：02-27815696轉3159

傳真：02-2781-0626

電子信箱：ur0079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3602065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3045366_1136020651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113年8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36020651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說明：「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s://uro.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電 2024/09/15 文
交 10:38:41 章

發布令影本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1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113年8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36020651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360206511號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自113年8月31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

市長 蔣萬安

B2
—
六八五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113年8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36020651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
|
六
八
五

法規名稱：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8 月 15 日

施行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施行，最後施行日期：113.08.31

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點，自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府都新字第 1136020651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點；並自 113 年 8 月 31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新名稱：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臺北市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協助結構安全補強，以提升公共安全並兼顧城市美學，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者，其申請人應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施工範圍內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選定之代表人一人（以下簡稱選定代表人）。

三、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外牆安全整新補助：

- (一) 至少一棟，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整棟二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
- (二) 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以使用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經本府或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通知外牆安全列管在案之建築物或位於本府公告「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之建築物，不受前項各款規定有關住宅使用比例及屋齡之限制。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結構安全補強補助：

- (一) 至少一幢，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全幢三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
- (二) 經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評估結果，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但具改善效益之建築物。

經災害後緊急評估結果，建築物結構安全有危險之虞，並由本府張貼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黃色危險標誌）者，不受前項各款規定有關住宅使用比例及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限制。

合法建築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作業規範申請第一項或第三項補助：

- (一) 經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

全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5 日府都新字第 1136020651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

- (二) 進行都市更新重建程序且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三) 已申請拆除執照。
- (四) 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
- (五) 整幢或棟建築物之所有權屬單一所有權人持有。
- (六) 同一幢或棟建築物業依其他法令或本作業規範申請與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或結構安全補強相同項目之補助並獲核准。但因天然災害造成災損者，不在此限。
- (七) 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前已完成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或結構安全補強並取得都發局核發之使用許可。

四、外牆安全整新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規劃設計費用：包括設計費、圖說簽證費、建築許可申請費（含使用許可）、工程監造費及專業技師簽證費等。
- (二) 實施工程費用：
 - 1. 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 2. 老舊招牌、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及違建拆除工程。
 - 3. 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工程。
 - 4. 樓梯間樓梯面層與結構修補及樓梯間外部窗戶修繕工程。
 - 5. 公共管線更新工程。
 - 6. 屋頂防水工程。
 - 7. 其他因配合整體工程完整性及城市美學之必要工程項目等。
- (三) 間接工程費用：包括管理費及利潤、勞工安全衛生費、營造綜合保險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及營業稅等。

申請前項第二款實施工程費用補助，必須包含該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工程項目，且施作費用須占實施工程費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結構安全補強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規劃設計費用：包括設計費、圖說簽證費、建築許可申請費（含使用許可）、工程監造費、專業技師簽證費及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等。
- (二) 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補強工程與其他因配合整體工程完整性及城市美學之必要工程項目費用等。
- (三) 間接工程費用：包括管理費、利潤、勞工安全衛生費、營造綜合保險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及營業稅等。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113年8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3600206511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B2
—
六
八
五

修正「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提出申請：（一）申請書。（二）都發局核發之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或同意報備影本。（三）可自行排除違章建築及施工阻礙切結書。（四）申請結構安全補強補助者，需檢附第三點第三項第二款相關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報告書及具改善效益證明文件。（五）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補助之紀錄。（六）施工範圍廠商契約書。（七）未曾受補助切結書。（八）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以選定代表人為申請人者，前項第五款文件免檢附，應以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委託書代之。申請補助之建築物如係因天然災害造成災損者，第一項第七款文件免檢附，應以天然災害造成災損之相關證明文件代之。七、申請本作業規範之補助，由更新處就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都發局核發補助核准函。申請人續依第八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如無法補正，都發局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經第二次通知限期

五、補助金額、額度、受理期間及有未處理之既存違章建築者之補助額度酌減幅度由本府每年公告之。

前項有未處理之既存違章建築者之補助額度酌減幅度，視違章建築對環境安全及都市景觀影響程度定之，酌減幅度以不逾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外牆安全整新補助與結構安全補強補助得併同申請，其申請資格與補助額度分別檢討。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之受理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都發局核發之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或同意報備影本。
- （三）可自行排除違章建築及施工阻礙切結書。
- （四）申請結構安全補強補助者，需檢附第三點第三項第二款相關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報告書及具改善效益證明文件。
- （五）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申請補助之紀錄。
- （六）施工範圍廠商契約書。
- （七）未曾受補助切結書。
- （八）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以選定代表人為申請人者，前項第五款文件免檢附，應以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委託書代之。

申請補助之建築物如係因天然災害造成災損者，第一項第七款文件免檢附，應以天然災害造成災損之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七、申請本作業規範之補助，由更新處就申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都發局核發補助核准函。申請人續依第八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如無法補正，都發局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經第二次通知限期

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

八、申請人應於補助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一年內向都發局申請使用許可，並於取得該許可後三個月內檢送下列文件向更新處申請撥款：

- (一) 請款申請書。
- (二) 前點第二項之補助核准函。
- (三) 支用單據（含收支清單）。
- (四) 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 (五) 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 領款收據。
- (七) 都發局受理申請使用許可之證明文件及都發局核發之使用許可影本。
- (八) 更新成果報告（含竣工書圖及電子檔）。
- (九) 工程結算明細表。
- (十) 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使用許可或申請撥款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各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撥款文件如有欠缺，都發局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補正，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四日。

未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經展期後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經都發局依前項規定第二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都發局得駁回其申請。

九、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並獲核准者，該棟或該幢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施工範圍內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應善盡後續管理維護之責，更新處應每半年辦理書面檢查，並得視情況派員實地訪查。

十、獲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 (一) 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 (二) 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工程項目。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113年8月15日府都新字第11360206511號令修正發布，及結構安全

B2
—
六八五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 113 年 8 月 15 日府都新字第 11360206511 號令發布，茲檢附全補強補助作業規範 1 份，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

(三)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實地訪查。

(四) 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本作業規範所需補助款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並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補助款於當年度用罄者，都發局得公告停止受理或移至下年度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範所定書表格式，由更新處定之。

十三、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
273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g11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36147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2802034_1136147812_1_ATTACHMENT1.pdf、
32802034_113614781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與用戶排水
設備審查暨查驗及檢查要點」一案，詳如附件，請查
照。

說明：依本府113年7月17日府授工水字第113604122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

副本：電 2024/08/15 文
交 11:28:10 章

E2
|
—
四
三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與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暨查驗及檢查要點」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E2
—
一
四
三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與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暨查驗及檢查要點」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西南區

承辦人：謝淑珍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191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hsj@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水字第11360412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 (32704590_1136041222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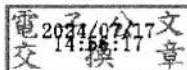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與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暨查驗及檢查要點」業經本府113年6月27日府工水字第1136036915號令發布修正，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與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暨查驗及檢查要點」修正條文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30604J0004，並已刊登本府113年7月8日公報，副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水利工程處代決)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與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暨查驗及檢查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為使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執行下水道法第二十四條及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與用戶排水設備之審查、完工查驗及檢查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審查及查驗案件類型，依工程性質分為下列四類：
 - （一）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案件。
 - （二）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案件。
 - （三）流出抑制設施案件。
 - （四）鄰接山坡地土地設置坡面逕流導引設施案件。
- 三、審查單位（為受託專業單位或水利處）應依下水道法及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與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查驗或檢查。

受託專業單位應聘請具有相關專業技術之技師（以下簡稱專業技師）辦理審查、查驗或協助檢查工作，受託專業單位所屬專業技師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水利處自行辦理審查、查驗及檢查工作：

 - （一）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審查、查驗或協助檢查之行政程序尚未完成。
 - （二）委託專業單位辦理審查、查驗或協助檢查之經費用罄。
 - （三）受託專業單位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委託工作。
 - （四）水利處與受託專業單位發生履約爭議。
 - （五）其他水利處決定自行辦理。
- 四、申請人申請審查，應繳納審查費。

申請人應檢附審查文件（如附件一），依下列規定申請審查，並將審查文件上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 （一）建築執照案件，由申請人以書面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再由其轉送水利處審查。
 - （二）非建築執照案件，由申請人以書面或網路向水利處提出申請。

土地開發利用應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流出抑制設施案件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申請審查。

E2
—
一
四
三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與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暨查驗及檢查要點」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五、前點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水利處不予受理：

- (一)屬建築執照案件未經由建管處申請由其轉送。
- (二)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
- (三)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確認其申請事項或內容。

六、申請案件無前點情形者，審查單位應進行審查，發現有不合下列各款規定或經現場調查、測量與現況不符，經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水利處應駁回申請：

- (一)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 (二)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
- (四)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五)水土保持技術規範。
- (六)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 (七)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 (八)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
- (九)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
- (十)依下水道法第十七條規定委託專業技師辦理者，應由專業技師簽署。

前項申請案件須補正者，其補正期限不得逾三十日（不含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

第一項限期補正應由水利處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由水利處通知申請人，但屬建築執照案件，其審查結果由水利處通知建管處，並副知申請人。

七、經審查核准之案件申請變更或經審查駁回而重新申請審查者，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八、審查案件之審查期間，自水利處收受申請審查案件之次日起，應於十八日（不含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內完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九、申請人申請完工查驗，應繳納查驗費。

申請人應檢附查驗文件（如附件二），依下列規定申請完工查驗，並將查驗文件上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

- (一)建築執照案件，由申請人以書面向建管處提出申請，再由其轉送水利處審查。
- (二)非建築執照案件，由申請人以書面或網路向水利處提出申請。

水利處應自收受申請查驗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不含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內完成完工查驗。但限期改善期間應予扣除。

查驗有不合格者，水利處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改善期限不得逾三十日(不含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

查驗結果由水利處通知申請人，但屬第二項第一款案件，其查驗結果由水利處通知建管處，並副知申請人。

查驗案件經駁回者，申請人應依駁回理由改善，重新申請查驗及繳納查驗費。

第二項完工查驗之案件係經由建管處轉送者，水利處應配合建管處並會同接管單位辦理查驗。

十、審查單位為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查及查驗，得邀請申請人及簽署或簽證之專業技師到場說明。

十一、用戶排水設備之檢查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應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維護文件得於每年四月自主上傳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含維護設施平面圖、現況照片等)供審查單位參考。

(二)水利處得就基地面積、完工年度、維護文件完整性、受檢合格率、地區性等因素綜合考量，決定辦理檢查之優先順序，自行或交由受託專業單位據以辦理。

E2
|
一
四
三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與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暨查驗及檢查要點」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附件一：審查案件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排水計畫本文

(一)水理計算資料

(二)排水計畫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價

三、圖說

(一)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

(二)基地現況照片

(三)排水系統平面設計圖（需標明樁號）

(四)排水系統縱斷面圖

(五)排水系統橫斷面圖

(六)排水系統各部詳圖

(七)集水區分析圖

(八)施工臨時排水配置圖

四、附錄

(一)地理位置圖

(二)地籍配置圖及地籍圖謄本

(三)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及建築執照影本

(四)道路設計標高、水準點及建築線指示圖

(五)基地內排水配置圖說

(六)排水計畫自主檢核表

(七)出流管制計畫書（非屬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

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案件免附）

五、審查費繳款憑證

◎公務機關申請者得免附地籍配置圖及地籍圖謄本

◎鄰接山坡地建築案之排水審查申請案附件一之四僅需檢附建築物一樓平面圖

◎非建築執照案件者無需檢附建築線指示圖與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及建築執照影本

附件二：完工查驗案件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原核准排水設施圖說影本
- 三、工程隱蔽部分照片
- 四、流出抑制設施維護表及平面配置圖(無流出抑制設施免附)
- 五、查驗費繳款憑證

E2
|
—
四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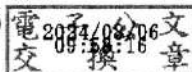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與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暨查驗及檢查要點」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電子信箱：udd-10943@gov.taipei

附件：如主旨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內湖區港華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安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港墘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港都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港富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內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湖濱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紫星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金龍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金瑞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紫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葫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紫陽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瑞陽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瑞光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樂康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東

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行善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湖興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湖元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安泰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明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康寧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安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秀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麗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及計畫書各 1 份)



H | 一一九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公開展覽公告」修訂『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說明事項案」。

日——一九六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北市華江社會住宅新建計畫）批發市場用地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二小段147、113地號社福及機關用地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冠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44@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330602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說明：

-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3年8月2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萬華區華江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